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環氣驗字第 10003 號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經本部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審查合格特發此證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4年01月10日至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1日止

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

環境部

部長彭啓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0日

第1頁共4頁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10003 號

機構負責人：蒲樹盛

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2樓

許可範圍

查驗類別：組織型

查驗項目（代碼）

01. 能源產生及輸配(AA)
02. 石油煉製(AB)
03.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AC)
04. 金屬製造(AD)
0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AE)
06. 電子零組件製造(AF)
07. 能源使用(AG)
08. 其他設備製造(AH)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10003 號

查驗類別：專案型

查驗項目（代碼）

01. 能源需求業(B-3)
02. 製造工業(B-4)
03. 運輸業(B-6)
04. 來自鹵化碳及氟硫化物製造程序之逸散(B-9)
05. 廢棄物處理及棄置(B-10)

其他註記事項：

1. 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依環署溫字第1050014950號函換發本許可證。
2. 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依環署溫字第1050033673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3. 中華民國106年07月31日依環署毒字第1060057470號函增列B-1/AMS-III.AH與B-4/TMS-II.001。
4. 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041371號函增列B-4/AMS-III.Q。
5.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依環署毒字第1080004718號函增列B-7/AM0090。
6.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7日依環署毒字第1080014497號函增列A-22。
7.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依環署毒字第1080016219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8. 查驗機構許可之減量方法除本許可證登載項目外，本許可證發證日後於本署指定資訊平台公告之該查驗項目下之減量方法，亦等同許可之。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10003 號

其他註記事項：

9.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0日依環署毒字第1090008350號函變更查驗機構地址。
10.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7日依環署衛字第1101061205號函增列B-13。
11.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依環署氣字第1111041139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12. 依113年03月12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1593號函變更查驗機構名稱。
13. 依112年10月05日修正發布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轉換查驗項目，其中A-2、A-3轉換為AA、A-7轉換為AB、A-8轉換為AC、A-9轉換為AD、A-10轉換為AE、A-11轉換為AF、A-4、A-5及A-6轉換為AG、A-13轉換為AH、A-20轉換為AJ、A-22及A-24轉換為AK、A-26轉換為AL；B-7轉換為B-6、B-11轉換為B-9、B-13轉換為B-10，並經113年06月19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3670號函換發本許可證。
14.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0日依環部授氣字第1139008677號函減列AJ、AK、AL及B-1，並換發本許可證（環氣驗字第10003號）。